



##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就立法會 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 230/E172/V/GPAL/2013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3 年 12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讓市民可以享用先進的流動電信服務，電信管理局一直密切關注全球 LTE（“4G”）技術、終端設備及市場發展趨勢，並持續就網絡技術制式、頻譜規劃與重整、引入市場的方式等問題與業界交換意見，預計於本年內制定相關發牌方案。對於有關服務發牌方案，本局持開放態度，將會細心聆聽業界及社會各界對有關方案的意見，從而作出調整及優化，並會適時落實有利於本澳流動電信市場健康及有序發展的工作，實現推動社會及經濟整體發展為目標。

對於特許資產的執行情況，特區政府一直進行持續監察，以確保相關資產在競爭環境下得以有效運用，而作為特許資產的管理者，澳門電訊須按照《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的相關規定，對特許資產進行適當的維護，包括進行必要的替換和更新，以確保相關資產的完整性和良好運作狀態，而具體資產報廢亦須經政府核准。基於特許資產複雜的屬性，相關資產的確認程序需時，而審批上亦必須審慎，待相關審批程序完成後，政府將以客觀及現實環境所需，再考慮適時向外公佈有關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電信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

至於互連收費模式方面，“互連”是指由同一或不同的經營者所使用的兩個電信網絡間物理上及功能上的連結，以便不同網絡間的使用者得以互相通訊。目前除流動電信網絡與固定電信網絡之間採用“流動網絡商向固定網絡商付費”之外，流動電信網絡之間亦有採用“由發話網絡商付費”模式及“互免結算”模式。

然而，隨著澳門電信市場的全面開放，本澳的電信業將進入新的發展階段，故互連收費模式亦有需要作出檢討，因此，電信管理局已於去年開展了互連收費模式的業界諮詢工作，並會以維持固定電話服務的固定月費（flat-rate）模式、鼓勵網絡投資、促進競爭等原則，進行分析研究，從而確立符合本澳未來電信市場發展需要的互連收費模式。

此外，為促進電信服務的持續發展，電信管理局一直就專線的服務收費與相關電信營運商進行磋商，務求取得合理的調整，經去年先後調低國際及本地專線的服務收費後，在配合市場的經營環境及實際需求下，本局正積極協調相關服務收費進一步下調，以滿足電信市場的整體發展及有效運作所需。

電信管理局代局長

許志樑

二零一四年 二 月 十七 日